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盧淑芫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1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43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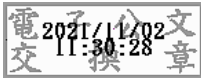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JCS1111002434950.pdf、JCS1411002434950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K書中心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之公告及其附件
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協會及其業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經濟部商業司(9科)〔均含附件〕



高雄市政府 1101102



11005142400